

104年度支用交通部「道路交通安全」預算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支出明細表

【附表一】

單位：元

機關別	項次	廣告主要內容	託播對象	刊登\播出時間	刊登\播出次數	金額	經費來源 (並請註明計畫編號) 補充說明
警察局	1	捷運燈箱廣告-尊重行人路權，禮讓行人優先通行。	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	104/09/01-104/09/30	1面	平面文宣設計費4,800元、製作及掛製費7,850元	計畫編號：新北市55107部分補助
警察局	2	捷運燈箱廣告-月圓人團圓，酒駕不開車。	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	104/09/01-104/09/30	1面	平面文宣設計費4,800元、製作及掛製費7,850元	計畫編號：新北市55107部分補助
警察局	3	捷運燈箱廣告-酒後不開車	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	104/09/01-104/09/30	1面	平面文宣設計費4,800元、製作及掛製費7,850元	計畫編號：新北市55107部分補助

1.本表係交通部配合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查總報告(修正本)通案決議(四)：「自101年度起，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62條之1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(報紙、雜誌)、網路媒體、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(不含公益時段託播)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，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。」，煩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支用「道路交通安全計畫」補助款執行「政策宣導」計畫之單位，按<月>於貴府機關網站公開區中列示公布。

2.本表以簽約採購媒體之甲方為上網公告之填表單位。

3.請受補助單位於計畫結報時，併同結報文件，將公告資料彙整製表送交通部備查。